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終止與中成集團訂立之鐵礦石承購協議  
及  
收購萬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拿督斯里陳和明與中成集團同意終止承購協議。

承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結餘為數44,528,333美元(相當於約347,000,000港元)，將由拿督斯里陳和明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於萬海之全部股權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收購事項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詳情須於本公佈披露。

##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昌盛澳門與中成建材-ZCI訂立中成協議，據此，中成建材-ZCI保證向昌盛澳門每月交付若干數量鐵礦石。昌盛澳門為確保有關鐵礦石供應之權利而向中成建材-ZCI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中成協議獲修訂，以調低保證鐵礦石供應數量及向中成建材-ZCI支付之預付款項。

\* 僅供識別

有關中成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中成協議項下未償還預付款項約為30,528,333美元（相當於約2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鼎成與ZCM訂立鼎成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鼎成同意購買而ZCM同意出售若干已訂約噸數鐵礦石。鼎成為確保有關鐵礦石供應之權利而向ZCM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有關鼎成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公佈日期，承購協議項下未償還預付款項合共約為44,528,333美元（相當於約347,000,000港元）。

鑑於近期鐵礦石價格急跌及目前鐵礦石需求疲弱，承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不大可能悉數動用。因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承購協議。終止承購協議後，本集團可繼續向中成集團購買鐵礦石，但中成集團毋須保證交付最低數量鐵礦石。

終止承購協議後，該等協議項下未償還預付款項須到期支付。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同意未償還預付款項將由拿督斯里陳和明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於萬海之全部股權支付。

終止承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拿督斯里陳和明（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萬海普通股，相當於萬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4,528,333美元(相當於約347,000,000港元)將由昌盛澳門及鼎成透過向拿督斯里陳和明轉讓承購協議項下未償還預付款項之利益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到(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載億勝之協定價值5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0港元)；(b)預期斯里再也礦之推斷鐵礦石儲量由初步預計100,000,000噸減至約80,000,000噸；(c)董事因近期鐵礦石價格急跌而評估億勝價值有所下跌；(d)儘管目前鐵礦石價格疲弱，斯里再也礦之長遠發展前景；及(e)在現行宏觀經濟環境下繼續維持承購協議項下該等預付款項之潛在風險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監管及股東批准(如有)；
- (b) 本公司及拿督斯里陳和明已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或合宜之同意書、豁免、授權書、批文、寬免或法令；及
- (c) 買賣協議所載拿督斯里陳和明所作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拿督斯里陳和明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全面終止。

完成：

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落實完成。

**有關昌盛澳門、鼎成、本公司、ZCM、ZCI、中成建材及萬海之資料**

昌盛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昌盛澳門為本公司間接擁

有64.07%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旬完成之PMHL私有化，昌盛澳門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水泥及熟料買賣；(b)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c)鐵礦石買賣；(d)於中國投資公眾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e)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鼎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買賣。

萬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拿督斯里陳和明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萬海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億勝全部已發行股本15%之權益。億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從事(a)斯里再也礦之營運；及(b)毗鄰斯里再也礦之斯里再也工廠之營運。億勝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ce Wise銷售於馬來西亞開採之鐵礦石。

賣方為中成集團其中一部分。中成集團由一組公司組成，其主要業務為鐵礦石開採、洗選及買賣。中成集團由拿督斯里陳和明之聯屬人士擁有。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ZCM、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ZCI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中成建材均為中成集團之成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拿督斯里陳和明、中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萬海之財務資料

萬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萬海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不論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根據萬海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萬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港元）。

完成後，萬海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收購事項為終止安排其中一部分，以結清承購協議項下預付款項。

本公司先前曾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宣佈有意收購億勝全部權益。該收購事項目前須待多項仍未達成之條件(包括獲聯交所批准)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間接擁有億勝15%權益，本公司現正審閱有關交易，務求僅收購億勝餘下85%權益及可能重組交易。審閱完成後，本公司將公佈其他資料。由於多項條件仍未達成，故現階段無法確定收購億勝餘下權益將會落實進行。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詳情須於本公佈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成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拿督斯里陳和明收購萬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定價值」	指	億勝全部權益之協定價值(即5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拿督斯里陳和明」	指	拿督斯里陳和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海」	指	萬海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購協議」	指	鼎成協議及中成協議之統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昌盛澳門、ZCI、中成建材、ZCM及拿督斯里陳和明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Phoenix Lake」	指	Phoenix Lak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拿督斯里陳和明(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萬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斯里再也礦」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界定之涵義
「斯里再也工廠」	指	具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界定之涵義
「鼎成協議」	指	鼎成與ZC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ZCM同意出售而鼎成同意購買已訂約噸數鐵礦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鼎成」	指	鼎成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億勝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中成建材-ZCI」	指	中成建材及ZCI之統稱
「中成集團」	指	中成建材、ZCI、ZCM及彼等控制之實體
「中成協議」	指	昌盛澳門與中成建材-ZC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經修訂協議所補充)
「中成建材」	指	中成建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ZCI」	指	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ZCM」	指	ZCM Minerals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